永职院发〔2017〕6号

签发人: 翟惠根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师生参加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技能和毕业 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生参加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师生参加教学竞赛、教学项目建设、专业 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办法

为充分调动教学部门组织、指导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校)级各种教学竞赛、教学项目申报和建设、学生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等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师生教、学专业技能,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院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师生参加教学竞赛的奖励

教师参加的教学竞赛是指教师参加的教学技能竞赛、教学比武、说课说专业说专业群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和微课竞赛等。 学生参加的教学竞赛是指专业技能竞赛等。

国家级教学竞赛是指教育部、卫计委、农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是指省教育厅、卫计委、农委等厅委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以及全国教学竞赛中省赛区的选拔赛。市(校)级教学竞赛是指市教育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和学院主办的高职院校师生参加的各种教学竞赛,以及省级教学竞赛中市(校)初赛。

1、学生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等级 (打花)	参赛	指导	组织单位		参赛	指导	组织单位		参赛	指导	组织单位	
级别	学生	教师	系部	学院	学生	教师	系部	学院	学生	教师	系部	学院
国家级	0.6	2	1.6	0.4	0. 5	1.5	1.2	0.3	0.4	1	0.8	0. 2
省级	0.3	0.8	0.64	0. 16	0. 2	0.6	0. 48	0. 12	0. 1	0.4	0. 32	0.08

2、教师个人参赛奖励标准:

等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等级	参赛	组织单位		参赛	组织单位		参赛	组织单位		
级别	教师	系部	学院	教师	系部	学院	教师	系部	学院	
国家级	3	1.2	0.3	2	0.8	0. 2	1	0.4	0.1	
省级	0.8	0. 32	0.08	0.6	0. 24	0.06	0.4	0.16	0.04	

3、师生团体(2人及以上)参赛奖励标准:

卷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等级		学生》		组织单位		±1.1+	学生队	组织	单位	±/-	学生队	组织单位	
级别		教师	含			教师	(含			教师	含		
		队	指导教	系部	学院	队	指导教	系部	学院	队	指导教	系部	学院
		197	师)			197	师)			197	师)		
国家	≪4 人	4	3	2. 4	0.6	3	2	1.6	0.4	2	1.5	1.2	0.3
级	>4 人	5	3.8	3	0.8	3.8	2. 5	2	0.5	2.5	1.9	1.5	0.4
	≪4 人	1.5	1. 1	0.88	0. 22	1.1	0.8	0.64	0. 16	0.8	0.6	0.48	0. 12
省级	>4 人	1.9	1. 4	1. 1	0.3	1.4	1	0.8	0.2	1	0.75	0.6	0. 15

设有特等奖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竞赛,获得特等奖的师生按同级别一等奖的奖励标准的 1.2 倍计发。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设有优秀组织奖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竞赛,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按同级别团体赛教师队项目三等奖奖励标准计发。师生参加行(专)业协会和行(专)指委主办的各种教学竞赛获奖的奖励按同级别同等次标准的一半计发。师生参加市(校)级教学竞赛获奖的奖励按省级标准的三分之一计发。

教学系部组织师生参加各种教学竞赛,须在赛前持竞赛通知 到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教学副院长批准。师生赛前培训由组织 单位自行安排,培训前须先报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原则上参加 省赛的按参赛选手每人不超过 40 课时、参加国赛的再按参赛选 手每人不超过 40 课时核定),并按批准后的计划和实际培训课时 另计发课时津贴。各种教学竞赛获奖的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须报教务处核对和存档。奖 金发放表由教务处审核、报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批后发放。

二、教学项目建设的奖励

1、项目申报启动资金: 教学项目是指获得上级(国家、省、市)财政支持的与教学有关的建设项目。学院鼓励院内各部门积极申报教学项目,并给予申报启动资金: 教学重点项目(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2万元/项目,教学一般项目(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在10-50万元的)1万元/项目,教学其他项目(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在5-10万元的)0.5万元/项目。

- 2、项目立项奖励: 教学项目申报成功并确定立项的,学院按照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的 2%的标准给予奖励,由项目主持人按照所承担的申报任务和完成质量造表领取,奖励参与申报工作的主要成员。
- 3、项目验收奖励: 教学项目建设期满并通过项目验收,学院给予完成任务奖: 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按照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的 3%的标准给予奖励; 验收结论为优秀的,按照上级财政支持经费总额的 6%的标准给予奖励。由项目主持人按照所承担的建设任务和完成质量造表领取,奖励参与建设和验收工作的主要成员。

教学项目的申报立项和验收结果,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的正式通知为准。

三、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抽查的奖惩

- 1、省级专业技能抽查成绩优秀的奖励: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抽查成绩为优秀等级的专业给予以下奖励:合格率为100%,奖4万元;合格率为90-99.9%,奖3万元;合格率为80-89.9%,奖2万元。该奖金的80%由专业所在系奖励给参加抽查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20%由学院奖励给相关部门参与组织、督查、协调工作的主要成员。
- 2、市(校)级专业技能抽查的奖励:在参加市(校)级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抽查成绩为优秀等级的专业的奖励按省级标准的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 3、省级专业技能抽查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中,抽查成绩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率为60%

以下)的专业,取消该专业所在系及系主任、教学副主任、承担该专业抽考项目的教学培训任务的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以及教务处及教务处长、负责该项工作的副处长的当年集体和个人的评优评先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一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抽查成绩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情况的通报"为准。《专业技能综合实训》课程按教学计划排入课表(两周),学生在抽查前的培训由各系自行安排,课表以外的培训工作原则上不再计量,也不再计发培训课时津贴。在省教育厅确定参加抽查学生的名单公布后,组织的参加抽查学生迎抽查集中强化培训,须先报批培训计划,并按批准后的计划和实际培训课时另计发课时津贴。

四、学生参加全省毕业设计抽查的奖惩

- 1、省级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优秀的奖励: 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为优秀等级的给予以下奖励: 合格率为 100%,奖 18 万元;合格率为 90-99.9%,奖 16 万元;合格率为 80-89.9%,奖 12 万元。该奖金的 60%按全院当年拟抽查专业学生数的比例分发至各系,再由各系奖励给指导教师、答辩教师和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该奖金的 30%奖励至被抽中专业所在系,再由系奖励给指导教师、答辩教师和参与组织工作的主要成员。该奖金的 10%由学院奖励给参加院内指导督查的相关专家和评委。
- 2、院内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优秀的奖励:在参加院内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为优秀等级且在全院抽查成绩

排名前三的专业,分别给予该三个专业所在系1、0.8、0.5万元的奖励。

3、省级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不合格的处罚:在参加全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中,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为不合格等级(合格率为60%以下)的专业,取消该专业所在系及系主任、教学副主任、承担毕业设计教学任务的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毕业设计指导合格率在60%以下的教师(以省厅抽查学生名单为计算范围),以及教务处及教务处长、负责该项工作的副处长的当年集体和个人的评优评先、晋职晋升资格,并扣发上述人员当年一个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生毕业设计抽查情况的通报"为准。《毕业设计指导》课程按教学计划排入课表(两周),由各系自行安排的培训工作原则上不再计量,也不再计发培训课时津贴。

本办法经2017年3月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从2017年5月起执行。本办法执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 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